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张征公告〔2023〕15号

2023年6月21日，淄博市张店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市张店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3〕336号）批准征收土地14.6784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范围：张店区中润大道以南、联通路以北、规划广州路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房镇镇彭家村

地块2范围：张店区人民路以北、原山大道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房镇镇高北村

##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1：位于张店区中润大道以南、联通路以北、规划广州路以西，总面积：14.3783公顷，其中农用地14.3783公顷（耕地1.1677公顷、种植园用地5.8502公顷、林地6.8274公顷、其他农用地0.5330公顷），拟用于淄博职业学院电子与信息产教园区、校企互动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用途为教育用地。

地块2：位于张店区人民路以北、原山大道以西，总面积：0.3001公顷，其中农用地0.3001公顷（林地0.3001公顷），拟用于淄博工艺美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淄博主校区）项目建设，用途为教育用地。

##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有张店区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淄博市张店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

联系人：刘光福；联系电话：2152959。

